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2號

原告 陳美娟
被告 王豫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土地、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於民國109年8月21日登記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所擔保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不存在，第2項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情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5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各1 份附卷可憑，原告之訴不符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亦未遵期補正，依上所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3 書記官 洪雅琪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設定抵押權標的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價 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 ○段000地號土地	875	5,300元	1/5	927,500元
2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 地號土地	133.63	44,000元	全部	5,879,720元
3	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 ○號建物	28.66	32,000元	全部	917,120元
合計					7,724,340元